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林萬益先生	58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
雍嘉樸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
鄭景隆先生	43	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劃整體營運及發展
盧仁傑先生	47	執行董事及生產管理中心CNC部門設備及技術副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CNC機台於生產工序的操作
謝佩真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就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蘇少明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林連興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范智超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陳明志先生	37	科技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監督日常營運和研發
劉華平女士	3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監督財務管理和會計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執行。

執行董事

林萬益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規劃業務及營銷策略。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勳龍(蘇州)的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勳威的執行董事及經理，直至勳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撤銷註冊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一段。

林先生於模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勳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勳龍台灣」)的董事，並持有股權39.09%。勳龍台灣於終止營業前一直為於台灣的模具製造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勳龍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雍嘉樸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勳龍(蘇州)的董事。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勳展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雍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雍先生擔任台灣聯勤兵工廠的技術員。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雍先生擔任振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雍先生擔任上銘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雍先生擔任勳龍台灣的董事。

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台灣黎明技術學院畢業，獲授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

鄭景隆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運營副總。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龍(蘇州)的模具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助展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鄭先生擔任冠譽股份有限公司的裝配鉗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鄭先生擔任昆山佳騰光電塑膠有限公司的廠長。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盧仁傑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CNC機台於生產工序的操作。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龍(蘇州)的生產管理中心CNC部門設備及技術副理。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助龍(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於鑄模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盧先生擔任勳龍台灣的技術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盧先生擔任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重返勳龍台灣，並擔任技術員。彼於該期間亦負責管理。

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中華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取得工業工程及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謝佩真女士，45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為Shine Art股東，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謝女士擁有超過19年的模具製造商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勳龍台灣的會計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謝女士擔任鴻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

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從台灣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獲得工業工程與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少明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蘇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逾35年經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蘇先生曾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一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蘇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稱南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位。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蘇先生受聘於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營運總監。

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於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任及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為捷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註冊以作解散，當時具償付能力。蘇先生已確認，彼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亦不知道因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蘇先生為旭萊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在開曼群島剔除公司登記及解散。據蘇先生所深知，旭萊集團有限公司在解散時具償付能力。蘇先生已確認，彼無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亦不知道因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林連興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林先生任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成員。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先生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受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78)，分別擔任董事會秘書、財務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林先生一直是海峽資本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范智超先生，3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范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1年工作經驗。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到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擔任高級助理。從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分析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范先生於Vantasia Holdings (H.K.)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該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林萬益先生

有關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鄭景隆先生

有關鄭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盧仁傑先生

有關盧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分節。

陳明志先生

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勛龍(蘇州)，擔任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勛龍(蘇州)的董事及技術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從台灣國立臺灣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模具行業有超過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陳先生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PE:1517)的模具工程師(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為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型製品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助理經理及技術部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陳先生為緯航企業有限公司的汽車部件技術經理。

劉華平女士

劉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勛龍(蘇州)的財務總監。

劉女士在上市程序具超過九年經驗，尤其是A股公司的重組、內部監控、稅務及財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劉女士為上海富拉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由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取得財經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由中國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文憑。

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頒授的中級會計資歷。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通過及授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註冊稅務師。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獲得金融市場基本知識及證券市場基本守則的資歷。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已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沈雪娟女士

沈女士，40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助龍(蘇州)為總經理秘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沈女士為助龍(蘇州)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沈女士負責監察助龍(蘇州)內部審計辦事處。沈女士現時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

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從中國淮南聯合大學獲得公共關係及秘書文憑。沈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沈女士在經營及秘書事宜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沈女士為PAK 2000位於中國的辦公室負責採購。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沈女士為昆山新華聯合生物科技的銷售助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沈女士為碩利特(昆山)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營運主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沈女士為昆山亨利金屬科技的文員。

薛文彬先生

薛先生，3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薛先生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是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從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註冊為特許秘書，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林先生目前擔任兩項職責。董事相信，將主席和行政總裁歸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時更為有效及具有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本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考慮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在適當和合適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和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會**[編纂]**後載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藉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所確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就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蘇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連興先生、林萬益先生及范智超先生。林連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萬益先生、蘇少明先生及林連興先生。林萬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績效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位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在此等安排下及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分節內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二零一九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董事於同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金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發生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作出任何質詢。

委任合規顧問的期間將於【編纂】開始及將於寄發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截止。有關委任可通過互相協定延長。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人數、培訓、招聘及薪酬政策、與僱員的關係以及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